

臺北市政府 97.07.24. 府訴字第 0977013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4446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 97 年 2 月 1 日投保公、勞保總人數為 142 人，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自公布後 2 年施行）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4 446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921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
一、貴公司因不服本局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34446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。二、.....經重新審核，貴公司 97 年 2 月份員工總人數 142 人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，已進用 1 人，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。三、逕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撤銷前揭處分。」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